

梅财字〔2025〕104号

关于对梅河口市吉乐乡人民政府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处理决定

梅河口市吉乐乡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吉财监函〔2025〕851号)要求，我局于2025年8月至9月，对你单位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未通过电子商务采购办公用品，金额4382元。

2024年，你单位购买办公用品4382元，未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商务交易。不符合《关于规范吉林省政府采购电子商务交易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832号)四、运行规则“各级预算单位同一财政年度内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累计金额不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过电子商务网上超市或网上服务市场直购……集中采购目录外且同一财政年度内通用类货物项目同品目或类别累计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可通过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直购”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 对未通过电子商城采购办公用品问题。根据《关于规范吉林省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交易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832号)相关规定,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在今后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责令你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情况以正式文件并附原始单据复印件报送至梅河口市财政局,我局将适时进行监督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梅河口市财政局

2025年9月24日